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FAN 法律基础知识

杨 闽 主编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杨 闽

副主编 陈玉明

吴 云

编 者 李 卫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杨闽等主编.—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8.8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ISBN 978-7-5019-6490-1

I. 法… II. 杨…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10679号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杨 闽
副 主 编 王 润 生 杨 云 昊
参 编 金 黄 米 江 李 青

责任编辑:沈 强 责任终审:劳国强 装帧设计:东方美迪
策划编辑:沈 强 责任校对:晋 洁 责任监印:胡 兵 张 可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 数:173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9-6490-1/D·019 定价:18.0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85111730

发行电话:010-85119845 65128898 传真: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80571J4X101HBW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前言

党的十七大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战略决策，提出了“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的新的教育奋斗目标，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明确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当中再次强调，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2008年3月31日，教育部部长周济同志也在2008年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会议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把学做人 and 学校技能结合起来。这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对新一代劳动者的迫切需要，对国家、社会、他人，对学生自己的发展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在现代社会，法律素质是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之一。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

本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从而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其将来依法从事职业活动打下基础。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更好地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顺利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习法律有着重大的现实作用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如对于《宪法》的学习，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道德与法律是既相互区别、不能彼此代替，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类重要社会规范，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两种手段。同时道德素质、法律意识也是我们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再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最后，学习法律基础课，还有助于完善和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总之，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但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我们要纠正那种“法律与己无关”、“不懂得法律也一样生活”的错误思想，摒弃那种“不知者不为过”、“法不责众”、“权大于法”的错误观念。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高度去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严肃认真地学好本课程。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律基础课同样是一门思想品德课。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读书，掌握理论，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下工夫。

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方法，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不在于应用，不是就法论法，死记硬背，而是联系实际进行全面深入地理解。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为中心，要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具体的法律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
第二节 宪法中有关我国的国体与政体的内容	7
第三节 宪法中有关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9
第四节 宪法中有关我国的国家机构的内容	11
第五节 依据宪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5
第二章 行政法	2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4
第二节 行政主体	28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29
第四节 行政复议	33
第五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38
第六节 社会治安与道路交通安全	41
第三章 民法	4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0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三节 民事主体	5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57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68
 第四章 刑法.....	7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4
第二节 犯罪.....	76
第三节 刑罚.....	90
第四节 常见具体犯罪.....	97
 第五章 经济法.....	10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企业法.....	10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3
第四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22
第五节 税法.....	131
第六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39
 第六章 诉讼法.....	147
第一节 诉讼方式.....	148
第二节 非诉讼方式.....	161
第三节 法律帮助.....	163

宪法

第一章 宪法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在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

二、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确立国家的基本制度。（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三）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四）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五）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

学习目的和要求

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都应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基本权利。而从《人权宣言》到列宁的“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无不宣示着宪法和人权的紧密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要求正确处理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如何保障个人权利，这是宪法的基本问题之一。学习宪法的基础知识，要求了解我国的宪法制度，目的是帮助学生在学、理解宪法基本知识时，树立宪法至上的观念，更好地掌握宪法这一特殊社会内容所具有的一些本质和规律。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宪法是指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和核心，是国家的根本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特征外，它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普通法律的特征。

（一）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宪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2）在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在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

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第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更为严格。具体来说：第一，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并非普通立法机关；第二，通过或批准修改宪法或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

人权是一个人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也就是一个人基于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在保障人权的实现过程中，诸多法律都具有重要作用，但宪法则是人权的根本保障。

（1）从历史发展来看，先有人的权利，而后才有宪法。因此，人权是制定宪法的根据，或者说，宪法是人权运动的产物。

（2）从价值上看，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就在于对人权的保障。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就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也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3）从内容上来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人权的有效保障。

（三）宪法是民主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基于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可以说，宪法是民主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和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形势的发展和以后各阶段的历史发展特点,我国先后颁布了一部纲领、四部宪法。

1949年新中国诞生。9月21日召开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了新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国策和总任务等。由于当时人民革命战争还在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在广大新解放区尚未进行,人民群众尚未充分组织起来,故不具备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并制定宪法的条件,只能以《共同纲领》作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最高准则。因此,《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刘少奇同志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9月20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宪法是建国后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宪法。由于这部宪法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修改制定的,加上“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致使它存在着严重的错误。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纠正“文革”的错误,特别是恢复被“四人帮”破坏的宪法原则。197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修改1975年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修改过的宪法。但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1978年宪法仍然没有能够摆脱“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没有能够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保留了1975年宪法的痕迹,是一部有着明显缺陷的宪法。

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为宪法的修改指明了方向。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它正确总结了100多年来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以及建国后30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并注意吸收了国际上的有益经验。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不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宪法的某些规定已经同发展了的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现实

情况不相适应，需要根据形势的变化加以修改。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2年宪法自施行以来，已经过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制定或者修改宪法时确定宪法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的灵魂。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它又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的。

1954年宪法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那时，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1982年宪法的指导思想是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确立为国家指导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标志着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新世纪、新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时所应当具有的思想、理论依据和准绳。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本质特征的集中表现，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反映国家的本质与发展方向。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为以下四项。

1. 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又称主权在民原则。人民主权原则的主要内容在宪法中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以确认人民主权原则；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保证人民主权原则的实现；通过确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以奠定人民主权原则实现的经济基础；明确肯定人民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从而将人民主权原则贯彻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宪法确认了广泛的公民权利及其保障措施，保障和促进人民主权原则的实现。

2. 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人权保障的法律依据，所以，我们要将宪法运用到实践中去，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它有利于显示国家对人权保护的重视，消除国内与国际对我国曾长期把人权看成是“资产阶级口号”的消极影响，利于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司法活动中也要以宪法为根本，贯彻宪法对人权保障的精神！

3. 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个部分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相互制约，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些规定充分表明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居于最高，其他一切国家机关都从属于人民代表机关，人民代表机关又从属于人民；国家机关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最终都必须对人民负责。从而体现了人民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拥有者，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4.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法治、“依法治国”是对于“人治”而言的，它指的是一种治理国家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宪法中对此有明确体现。首先，序言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总纲中“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或个人不

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其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其三，在“国家机构”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1999年宪法修正案中正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

第二节 宪法中有关我国的国体与政体的内容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二是各阶级、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符合我国现实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它明确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是指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有机结合的一种国家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 （1）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 （2）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和专政的有机结合。人民民主专政确切明白地表述了它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
- （3）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由其阶级本质和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 （4）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的存在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重要特点之一。

政体基本类型 内容	君主立宪	民主共和制	
	议会制君主制	议会制	总统制
国家元首产生方式及职权	世袭、象征性、无实权	选举、虚位、无实权	选举、有实权
国家权力中心	议会		总统
立法与行政机关关系	监督与被监督（议会产生政府）		相互对立、相互斗争
议会产生方式及职能	选举；立法、组织、监督权，财产决定权		选举；立法、监督权
实行国家	英国、泰国、比利时、西班牙、瑞典、挪威等	意大利、德国、芬兰、奥地利、印度、新加坡等	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埃及、印尼等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的政治制度，通常称为政体，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一定的形式组织政权机关来实现国家管理的制度。实行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是由这个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表明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和监督；便于集中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便于保证少数民族都可参加国家管理。

第三节 宪法中有关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公民的概念

通常是指具有本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概念的属性、概念所指的范围等都是不同的。

(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依照宪法规定享有人身、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利。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

(1) 平等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据此，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上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权。

(2) 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指公民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人身行动完全受自己支配，有不受非法拘禁、逮捕、搜查和侵害的人身自由，它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自由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公民生存的起码权利。人身自由内容包括：

第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指公民享有人身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

第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具体体现为人格权，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禁止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即住宅安全权，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

第四，通信自由：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信及其他通讯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具体指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属私生活秘密与表现行为不受非法干预的自由。包括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扣押、隐匿、毁弃，公民通信、通话的内容他人不得私阅或窃听。

(3) 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包括：

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公民参加国家管理、实现当家做主的基本手段，也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参与正常社会活动和国家管理的一项基本权利。

(4) 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一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也不得歧视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5)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其权利而受到损失的公民，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6) 社会经济权利。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

第一，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二，劳动权和休息权。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休息权是指劳动者为保护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制度而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7) 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造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发展普通大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函授教育、干部培训教育、职工的岗位培训教育；国家提倡社会办学和私人办学，以使更多的人有受教育的机会；国家对从事教育、科研、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8) 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的权利。国家通过建立失